

學系名稱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時間：111 年 4 月 22 日 ※以限時信函郵寄，考生亦可至本系網站查詢相關資訊			
甄試日期	111 年 5 月 21 日(星期六)	報到時間	上午 9:30
報到地點	工程一館化材系	英文筆試時間	上午 10:00 ~ 11:20
聯絡電話	03-4227151 分機 34200	傳真	03-4252296
本系網址	http://www.cme.ncu.edu.tw		
面試時間 衝突申請	1. 本系採筆試，統一舉行，不受理時間調整申請。 2. 英文筆試時間 80 分鐘，未參加英文筆試者，不予錄取。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p>項目：修課紀錄 (A)、課程學習成果 (B.書面報告)、多元表現 (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學習歷程自述 (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P.就讀動機、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查重點及準備指引】請至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ncu.edu.tw/)上方【學士班-申請入學-重要公告】或本系網頁【最新消息】查看並據以呈現審查資料。 考生須於 111.05.05 至 111.05.07 下午 9:00 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 (https://www.cac.edu.tw)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及確認作業。 	
	甄試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攜帶以下物品應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自行開車入校時請勿先行感應悠遊卡、出校時請走人工車道並出示該通知函，得免繳停車費；機車禁止入校) (2)身分證件(係指附有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並貼有照片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 (3)文具用品。 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經濟弱勢學生(含低收入、中低收入、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至少 1 名，考生請於 5 月 7 日前將證明文件(證明效期須包含 111 年 5 月 7 日(第二階段報名截止日))傳真(03-4252296)至本系(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並參加指定項目甄試。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到時間：上午 9:30。 報到地點：工程一館化材系三樓教室區域。 英文筆試時間：上午 10:00 ~ 11: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工程一館化材系三樓教室進行，遲到逾二十分鐘視同放棄應試，考試開始四十分鐘之內不得出場。 (2) 除身分證件、文具外，不得攜帶任何資料與書籍進入考場。 			